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大地海洋”）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完成了《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落实函回复”）。

如无特殊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应收基金补贴	3
问题 2、关于新建厂房与在建工程	13
问题 3、关于基金补贴标准下调	18

问题 1、关于应收基金补贴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数量乘以相应的基金补贴标准确认为基金补贴收入；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前期已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进行调整。（2）发行人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披露为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基金补贴款占比分别为 54.57%、63.46%、70.31%。（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基金补贴均为 2018 年之前确认的应收基金补贴款，各期收取的基金补贴款分别为 4,644.67 万元、2,716.14 万元、4,034.33 万元，占当期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7%、19.03%、27.28%。（4）招股说明书在重大事项提示“应收基金补贴款滞后发放的风险”中表述为“受基金补贴审核流程较长、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取得基金补贴的时间通常存在一定滞后性”。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确认为收入而非政府补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补充说明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基金补贴情况进行会计处理，而非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补充说明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客户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4）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就基金补贴收取时间的滞后性，补充披露基金补贴的实际收款进展、实际收款金额远低于当期应收金额等具体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对比分析发行人基金补贴款的回款周期、收回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明显滞后于可比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确认为收入而非政府补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

1、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2、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价。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策性基金。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向其拨付基金补贴款，该款项系发行人拆解处理劳务的有偿对价，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征，因此不能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收入确认为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会计准则。

（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 年版）》的案例解析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在案例 7-0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会计处理”解析如下：

“相关拆解业务中应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还是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关键在于政府在拆解业务中扮演什么角色。如果认为政府是拆解业务的服务接受方并支付服务对价，则应按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认为企业自身从事拆解业务并从事其相关活动中获取经济利益，政府仅为鼓励其从事该项业务并给予其资金补助，则应按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我们认为，上述两种理解及相关会计处理在实务中均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将基金补贴收入按照营业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要求。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基金补贴收入的确认方法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未发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将基金补贴收入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基金补贴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并作为营业收入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政策	基金补贴收入列示科目
启迪环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确认	营业收入
中再资环		
东江环保		
格林美		
超越环保		
华新环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确认为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二、补充说明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基金补贴情况进行会计处理，而非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发行人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基金补贴情况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及所属会计期间已经存在某种情况，但当时并不知道其存在或者不能知道确切结果，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能够证实该情况的存在或者确切结果，则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据表明情况与原来的估计和判断不完全一致，则需要对原来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根据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资产销售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关于资产收入的进一步证据，如发生销售退回等，此时也应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

发行人按照审核指南的要求对废旧家电进行规范拆解处理，履行了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的义务，并按照规范拆解量确认了基金补贴收入。根据历史经验，正常情况下发行人拆解处理情况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扣减的比率极低，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公示日在财务报表报出日之前，发行人将依据其审核结果调整前期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公示日在财务报表报出日之后，发行人将依据其审核结果调整当期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复核情况对发行人的规范拆解量进行调整，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因此，发行人对生态环境部门的复核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基金补贴差异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适用追溯重述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章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只有在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才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

报告期，发行人依据执行的审核指南的要求，对各月的拆解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全面的审查，统计规范拆解量并进行申报，通过自查确认应扣减的基金补贴，系发行人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所能获取最新情况作出的最佳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差异不属于会计差错，不适用追溯重述法。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式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未发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基金补贴差异按照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案例。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与发行人先后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前期已确认基金补贴收入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
超越环保	公司在拆解完成后，各月末根据拆解数量和国家对拆解电器电子产品的补贴标准计提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各季度结束，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委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拆解种类和数量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报告载明数据与账面计提数据的差异调整当期补贴收入；专项审计完成后，审核后的拆解种类及数量上报生态环境部，由生态环境部最终核定享受补贴的电子废物拆解种类及数量并进行公示，公司对核定数据与账面计提数据差异直接调整公示当期收入。
华新环保	公司依据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以及定额补贴标准确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公司以规范拆解量以及规定的定额补贴标准确认基金补贴收入；对于期后发生政府部门核定的数据与规范拆解量的差异，直接调整公示当期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	公司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数量乘以相应的基金补贴标准确认基金补贴收入；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前期已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进行调整。

由上表可知，超越环保、华新环保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前期已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进行调整，与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前期已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环保、华新环保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资产负债表日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差异不构成会计差错，不适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三、补充说明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客户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一）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客户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

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并支付对价的一方。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系向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按台定额持续征收的基金，主要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政府作为基金的管理者，主要职能是保证生产者缴纳基金，监督处理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并根据其规范拆解处理情况从基金中支付基金补贴。

发行人收取的基金补贴收入来源于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由于缴纳基金的生产者、收货人或代理人较多，无法进行具体对应，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向处理企业拨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虽然发行人未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订立正式的合同，但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基于法律规定成立的，因此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客户披露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基本一致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者类似的名称作为客户披露。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对应客户名称的披露上略有差异，但大部分披露的名称均指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对应客户名称
中再资环	国家相关部门（废电拆解基金补贴）
格林美	政府基金补贴
超越环保	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华新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江环保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发行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客户披露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披露基本一致。

四、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就基金补贴收取时间的滞后性，补充披露基金补贴的实际收款进展、实际收款金额远低于当期应收金额等具体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对比分析发行人基金补贴款的回款周期、收回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明显滞后于可比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基金补贴的实际收款进展、实际收款金额远低于当期应收金额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应收基金补贴款滞后发放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后，由财政部根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及基金补贴标准，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中拨付补贴。政府作为基金的管理者，主要职能是保证生产者缴纳基金，监督处理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处理企业取得的基金补贴系对其规范拆解处理活动的补偿，不属于政府补助的范畴。

受基金补贴审核流程较长、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取得基金补贴的时间通常存在一定滞后性。

自 2018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金补贴发放金额、对应的当年度基金补贴收入金额以及各年度发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当年度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7,876.94	9,194.53	10,458.45	12,496.87	14,272.08	14,790.22
基金补贴发放年度/发放金额	2016 年度	901.24	-	-	-	-	-
	2018 年度	6,975.70	4,644.67	-	-	-	-
	2019 年度	-	2,716.14	-	-	-	-

	2020 年度	-	1,833.73	2,200.60	-	-	-
	2021 年度	-	-	2,972.30	-	-	-
	合计	7,876.94	9,194.53	5,172.90	-	-	-
发放进度(基金补贴发放金额/基金补贴收入)		100.00%	100.00%	49.46%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财政部对处理企业的基金补贴款已发放至 2017 年第 2 季度，公司 2017 年第 2 季度及以前期间确认的应收基金补贴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基金补贴均为 2018 年之前确认的应收基金补贴款，2017 年第 3 季度及之后确认的应收基金补贴款尚未回款。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各年收到的基金补贴款占当年度确认基金补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9%、19.03%和 27.28%，最近两年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余额分别为 27,505.19 万元、39,061.13 万元和 49,817.02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2.39%、95.74%和 98.40%，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受政府监管、以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回收处理而设立的专项基金，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在补贴未发放之前，公司将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持续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加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基金补贴款的回款周期、收回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明显滞后于可比公司的情形

1、发行人基金补贴款回款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解基金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对应拆解时段
2018.02.05	4,933.09	2015 年第 2、3 季度
2018.12.26	6,687.28	2015 年第 4 季度、2016 年第 1、2 季度
2019.04.23	2,716.14	2016 年第 3 季度
2020.02.21	1,833.73	2016 年第 4 季度
2020.10.21	2,200.60	2017 年第 1 季度
2021.1.26	2,972.30	2017 年第 2 季度

财政部根据生态环境部各季度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

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的补贴金额后，按核定基金补贴款的时间顺序统一安排资金发放，各处理企业基金补贴款的发放进度一致。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之日，财政部的基金补贴款已发放至 2017 年第 2 季度，发行人 2017 年第 2 季度及以前期间确认的应收基金补贴款已全部收回，且各期收到的基金补贴款金额与对应季度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一致。

根据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招股说明书，其最后一笔基金补贴款的发放时间、对应拆解时段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发放时间	对应拆解时段
超越环保	2021.1.26	2017 年第 2 季度
华新环保	2021.1.26	2017 年第 2 季度
发行人	2021.1.26	2017 年第 2 季度

因此，发行人基金补贴款的回款周期、收回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明显滞后于可比公司的情形。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基金补贴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基金补贴款余额	变动幅度	应收基金补贴款余额	变动幅度	应收基金补贴款余额
启迪环境	234,452.34	-18.28%	286,912.33	12.70%	254,581.26
中再资环	437,725.94	16.36%	376,173.43	33.29%	282,213.71
格林美	121,420.31	12.70%	107,736.20	64.77%	65,385.16
华新环保	43,857.56	24.03%	35,361.29	26.17%	28,027.80
超越环保	12,310.39	0.41%	12,260.49	44.17%	8,504.19
发行人	49,817.02	27.54%	39,061.13	42.01%	27,505.19

注 1：根据启迪环境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末应收基金补贴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其家电拆解量下降导致其再生资源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48.98%。

注 2：根据超越环保招股说明书，其 2020 年末应收基金补贴款余额基本与 2019 年末持平，主要因为其 2020 年度基金补贴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32.75%。

报告期各期末，除启迪环境和超越环保的 2020 年末应收基金补贴款因拆解

量下降未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

2、对发行人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收入有关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3、检查发行人申报基金补贴的资料、生态环境部门对拆解情况的审核及公示情况，将发行人规范拆解数量与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数量进行核对，按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数量匡算基金补贴收入是否准确；

4、查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等6部委于2012年5月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在应收账款中的披露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各年度基金补贴收入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基金补贴款余额，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基金补贴款的回款周期、收回进展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确认为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2、资产负债表日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差异不属于会计差错，不适用追溯重述法，发行人对生态环境部门的复核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客户披露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就基金补贴收取时间的滞后性，补充披露基金补贴的实际收款进展、实际收款金额远低于当期应收金额等具体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基金补贴款的回款周期、收回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2、关于新建厂房与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8 年购置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的新土地进行新厂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3.26 万元、4,634.39 万元、33,762.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在建工程为 37,700.36 万元。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进行厂房再次搬迁。

请发行人：

（1）结合厂房搬迁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最新状态，是否已完成竣工结算、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进展等具体情况。

（2）模拟测算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之后年度折旧金额的变化，并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短期内产能消化风险、折旧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厂房搬迁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最新状态，是否已完成竣工结算、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进展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之日，子公司盛唐环保已于 2021 年 5 月底搬迁至新厂区，母公司大地海洋已于 2021 年 6 月份完成搬迁，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为固定资产	2021.6.18
房屋建筑物	24,592.70	4,517.38	29,110.08	-
机器设备	8,077.40	5,562.67	13,640.07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3.24	577.08	1,660.32	-
运输设备	8.67	23.47	32.14	-
合计	33,762.01	10,680.60	44,442.61	-

（一）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由办公楼和厂房组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发行人已进行了完工验收，并结合工程合同、合同变更联系单、监理报告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进行暂估入账，将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累计 29,110.08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

（二）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主要由废旧家电拆解生产线、废矿物油处置利用生产线、废乳化液处置生产线、废滤芯处置生产线、废油壶综合回收生产线和制管生产线等组成。

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废旧家电拆解生产线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发行人已将在建工程中与电子废物拆解相关的机器设备累计 10,810.53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

发行人废矿物油处置利用生产线、废乳化液处置生产线、废滤芯处置生产线、废油壶综合回收生产线和制管生产线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将在建工程中与危险废物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累计 2,829.54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

（三）电子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中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由中央空调、办公家具和监控设备组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电子设备及其他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已将在建工程中的电子设备及其他累计 1,660.32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

二、模拟测算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之后年度折旧金额的变化，并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短期内产能消化风险、折旧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和租金变化对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搬迁之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全部系通过租赁取得，本次搬迁完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自有房屋建筑物。此外，为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新增了较多的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发行人本次搬迁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以及搬迁后减少的租赁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806.59	1,382.73
	机器设备	174.55	835.38	1,312.26
	运输设备	213.39	237.68	224.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28	265.60	366.49
	小计	502.22	2,145.25	3,286.24
房屋租赁费		1,036.81	564.15	-
固定资产折旧及租赁费合计		1,539.03	2,709.40	3,286.24
①本次搬迁后新增加的折旧费用			1,643.03	2,784.02
②本次搬迁后新增加的租赁费用（负数为减少）			-472.66	-1,036.81
③固定资产折旧及租赁费合计较 2020 年增加金额		-	1,170.37	1,747.21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9,794.66		

固定资产折旧及租赁费合计增加金额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	-	11.95%	17.84%
-------------------------------------	---	--------	--------

注：③固定资产折旧及租赁费合计较 2020 年增加金额=①本次搬迁后新增加的折旧费用+②本次搬迁后新增加的租赁费用

从上可以看出，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减去减少的租赁费用）为 1,170.3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减去减少的租赁费用）为 1,747.21 万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减去减少的租赁费用）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5%和 17.84%。

（二）固定资产投产后，新增产能和业务对未来盈利的影响情况

1、固定资产投产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销量扩大，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固定资产投产后，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的许可处理能力由 4.9 万吨/年增加到 7.9 万吨/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许可能力由之前的 230 万台/年提高至 360 万台/年，许可处理能力的提升，将促进发行人原有业务产销量扩大，带动收入规模及毛利同步提升。

2、固定资产投产后，发行人新增废塑料制管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搬迁之前，发行人收集的废油桶（塑料壶）在进行破碎、清洗、废矿物油收集之后，剩余的废塑料免费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固定资产投产后，发行人新增了塑料制管业务，可以将废油桶（塑料壶）处理之后剩余的塑料通过造粒、挤压等生产流程制造塑料管并进行销售。预计塑料制管的产能为 4,000 吨/年，按目前塑料管的销售单价 8,000 元/吨计算，塑料管业务新增销售收入预计 3,200 万元/年，新增毛利 1,000 万元/年。

综上，固定资产投产且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销量扩大以及新增塑料制管业务将带来新的业绩增长。但募投项目的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短期内面临产能利用不足且折旧增加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应收基金补贴款滞后发放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利用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其中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的许可处理能力由 4.9 万吨/年增加到 7.9 万吨/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许可能力由之前的 230 万台/年提高至 360 万台/年，同时公司新增了废塑料制管业务，塑料制管的产能为 4,000 吨/年。随着许可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及废塑料制管业务的投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也将随之明显上升，根据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抵减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1,170.3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1,747.21 万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抵减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租赁费用）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5%和 17.84%。虽然行业市场需求较大且公司具备良好的销售能力，但是仍不排除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出现新增处置利用能力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公司募投项目短期内产能利用不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原材料采购规模随着废弃资源利用能力相应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增加相应人员和资金投入，虽然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合作稳定并且不断扩大原材料来源渠道，但不排除由于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不足，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如果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宏观经济产生波动，也可能导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搬迁进度、新增产能情况、目前的运行情况以及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措施；
- 2、查看发行人最新取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实发行人各项业务许可处理能力的变化情况；
- 3、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确认在建工程目前的使用状态；
- 4、获取企业最新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核实相关在建工程是否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进行转固；

5、获取主要在建工程的竣工报告、监理报告和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核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6、根据发行人的折旧政策模拟测算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之后折旧金额的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之日，子公司盛唐环保已于 2021 年 5 月底搬迁至新厂区，母公司大地海洋已于 2021 年 6 月份完成搬迁，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其中，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发行人已进行了完工验收，并结合工程合同、合同变更联系单、监理报告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进行暂估入账；

2、固定资产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减去减少的租赁费用）将有所增加，发行人原有业务产销量扩大以及新增塑料制管业务将带来新的业绩增长，但募投项目的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短期内面临产能利用不足且折旧增加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3、关于基金补贴标准下调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 亿元、1.43 亿元和 1.48 亿元，占比分别为 38.12%、31.92%和 31.06%。2021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下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请发行人：（1）说明《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较原规定的主要变化、是否适用于以前年度尚未下发的补贴等，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调整有关上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较原规定的主要变化、是否适用于以前年度尚未下发的补贴等，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一)《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较原规定的主要变化

1、关于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规定

2015 年 11 月 26 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联合发布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为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加快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整体效率，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和收益变化情况，现公布调整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16 年版）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 (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60	14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70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	干衣量≤3 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80	容积＜50 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升)		
5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 ≤ 14000 瓦)	130	

2、本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调整的情况

2021年3月23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有关规定,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标准见本通知附件),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21年版)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 (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40	14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45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45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 ≤ 10 公斤)	25	干衣量 ≤ 3 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 ≤ 10 公斤)	30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升 $\leq$ 容积 ≤ 500 升)	55	容积 < 50 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5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 瓦）	100	
---	-------	---	-----	--

3、本次调整较原规定的主要变化

本次调整主要系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下调，本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新补贴标准	原补贴标准	下调比例
电视机-1	40	60	33.33%
电视机-2	45	70	35.71%
微型计算机	45	70	35.71%
洗衣机-1	25	35	28.57%
洗衣机-2	30	45	33.33%
电冰箱	55	80	31.25%
空气调节器	100	130	23.08%

注：“电视机-1”指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电视机-2”指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微型计算机”指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洗衣机-1”指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洗衣机-2”指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电冰箱”指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空气调节器”指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 瓦）。

（二）本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不适用于以前年度尚未下发的补贴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联合发布的通知，本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其中，本通知

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指处理企业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不含当日)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等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起数据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制度、视频监控系统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指南的要求如实记录拆解处理情况,后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处理情况开展审核与技术复核。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将本通知施行前后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明确区分开来,分别依据其对应期间适用的基金补贴标准申请基金补贴。

综上所述,本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不适用于以前年度尚未下发的补贴。

(三) 本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行业协会对新版基金补贴政策的解读

中国电子装备技术开发协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基金政策动态调整有利于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一对新版基金补贴政策的解读》,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我国自 2012 年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进行基金补贴。2012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以下简称“办法”),这份基金管理办法实施四年后,2015 年对不同品种的补贴标准进行了动态调整,并于 2015 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并出台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以上政策的实施,使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从行业规模、技术水平、规范管理、行业结构、资源环境效率上都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同时也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畸高、基金池亏空严重、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大等问题。

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2021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

行。

相较于 2015 年发布的补贴标准，此次发布的新版补贴标准对“四机一脑”产品进行了不同幅度下调：根据不同型号，电视机的补贴标准从 60 元/台或 70 元/台下降到 40 元/台或 45 元/台，洗衣机的补贴标准从 35 元/台或 45 元/台下降到 25 元/台或 30 元/台；电冰箱、房间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的补贴标准则分别下调了 25 元、30 元和 25 元。

整体来说，此次补贴标准的整体下调有利于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下调补贴标准有利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回归理性。在高补贴标准背景下，企业获利空间大，为了争抢有限货源往往会采取哄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方式，导致出现回收价格畸高、价格与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补贴标准的下调或有利于发挥市场调节的主动性，减少人为干预，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合理调控回收价格，使价格回归理性。

（2）补贴标准的下调有利于培养消费者“合理分担回收责任”的意识。中国人“废物换钱”的传统报废习惯及高补贴标准致使消费者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视为一种商品，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高价交易理所应当”的误解。实际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商品，其除了具有较高的资源价值属性，同时也具有严重的环境危害属性。防止环境污染，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合理回收利用是每一位电器电子产品消费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降低补贴标准，让消费者适应“低价回收”甚至“免费回收”的环境，有利于培养消费者“谁使用、谁付费”及“利益相关者合理分担回收责任”的意识，有利于降低处理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补贴标准的下调有利于缓解基金池亏空。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需要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15 年第一次对基金补贴标准进行调整，但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具体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行业整体拆解数量较大，需要支出的补贴金额持续攀升，导致基金池亏空的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因此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提高整体环境保护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政府管理部门再次对基金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本次补贴标准的下调将有效控制支出金额，缓解基金池亏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基

金拖欠问题。

总之，本次下调补贴标准，或将解决业内长期困扰的回收市场混乱、价格居高不下、基金池亏空严重等问题，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收支平衡，推动行业可持续性发展。

2、发行人针对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

（1）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传导至上游回收环节，降低电子废物的采购单价

根据以往基金补贴标准调整的情况，由于处理企业在整个电子废物回收处理产业链中处于关键位置，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因此能够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部分不利影响向上游回收环节传导。

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后，发行人已对电子废物上游回收环节进行了调研，结合以往的经验，发行人预计能够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部分传导至上游回收环节，降低电子废物的采购单价，从而降低基金补贴标准下降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2）持续提升电子废物拆解量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四机一脑”规范拆解数量分别为 170.24 万台、193.63 万台和 194.46 万台，占浙江省规范拆解总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27.28%、26.96%和 31.74%，发行人拆解数量处于浙江省内第一名或第二名位置。根据各省生态环境部门的公示数据，发行人 2020 年电子废物拆解量在全国 109 家拆解处理企业中位居前十名，处于全国前列。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搬迁至新的拆解车间，新的拆解车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许可能力由之前的 230 万台/年提高至 360 万台/年。发行人在设计新的拆解车间时，即根据厂区的面积、形状、发行人拆解处理业务的技术特点以及拟引入的设备进行顶层规划设计，从基础的产品工艺分析，流程分析与再造，设施的布局与规划，到国内外先进设备的引入，再到信息化系统的整体设计规划等，构建了数字化、智能化拆解处理车间，以最大化的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拆解处理，并最大限度的提供空间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为发行人持续提升电子废物拆解量奠定了基础。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提升电子废物的拆解量，优化各生产要素，降低

单位生产成本，从而抵消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

（3）深度挖掘拆解产物价值

再生资源的产品价值受其杂质含量影响较大，一般而言，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分离程度越高，杂质含量越少，销售价格越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对再生资源的需求，持续提升拆解产物的精细化程度，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类型的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拆解产物类型（项）	2018 年度拆解产物类型（项）	变动幅度
废洗衣机	25	17	47.06%
废空调	19	14	35.71%
废电冰箱	17	15	13.33%
废电视机	61	53	15.09%
废电脑	46	40	15.00%

注：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拆解废笔记本电脑，为保持口径统一，表格中废电脑的拆解产物未包含废笔记本电脑的拆解产物。

随着拆解产物精细化程度的提升，其销售价格也显著提升，从而降低了对基金补贴的依赖。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迁入的新的拆解车间，发行人将借助新拆解车间在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优势，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拆解产物精细化程度，从而提高拆解产物的价值，降低对基金补贴的依赖。

（4）持续优化电子废物拆解结构

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分会编制的《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7-2019 年度全国“四机一脑”拆解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电视机	51.68%	52.51%	52.62%
废电冰箱	12.89%	11.38%	10.06%
废洗衣机	18.83%	17.79%	17.01%
废空调	7.43%	6.24%	4.98%
废电脑	9.18%	12.08%	15.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报告》中尚未更新 2020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我国“四机一脑”拆解以废电视机为主，而发行人的拆解结构具体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电视机	28.73%	31.09%	42.65%
废电冰箱	20.34%	19.18%	17.00%
废洗衣机	15.82%	16.46%	15.29%
废空调	18.61%	17.26%	13.51%
废电脑	16.50%	16.01%	11.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地处经济发达、电子废物产生量较高的长三角地区，电子废物选择余地较大，且发行人具备高效拆解各类别电子废物的技术，因此发行人的拆解结构仍具有较大的调整空间。近几年来，废电冰箱、废空调拆解产物的价值提升较为明显，对于基金补贴的依赖逐年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了废电冰箱和废空调的拆解数量，使得发行人基金补贴收入占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度的 51.58%逐年下降至 38.41%。

发行人在申请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时，充分考虑了拆解结构的均衡性，新车间各类电子废物的许可处理能力分别为：废电视机 120 万台/年、废电冰箱 60 万台/年、废洗衣机 40 万台/年、废空调 70 万台/年、废电脑 70 万台/年。均衡的拆解能力确保了发行人未来可以根据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行情和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行情及时优化拆解结构，以进一步减少对基金补贴的依赖。

3、对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影响的测算

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畸高、基金池亏空严重、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大等问题。

从长期来看，本次补贴标准的整体下调有利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回归理性，促使行业内企业更加专注于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时有利于缓解基金池亏空情况，加快基金补贴的回收速度，提高发行人的资金周转效率。

从短期来看，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后，发行人将调整电子废物的采购单价，但无法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全部传导至上游回收环节，且采购单价调整到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

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电子废物采购单价调整到位后，假设发行人可将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分别向上游传导 30%、50%和 70%，据此模拟测算发行人 2017 年以来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历年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14,790.22	14,272.08	12,496.87	10,458.45
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注 1）	4,493.37	4,357.52	3,891.50	3,302.89
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占比（注 2）	30.38%	30.53%	31.14%	31.58%
假设向上游传导 3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注 3）	1,348.01	1,307.26	1,167.45	990.87
假设向上游传导 5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	2,246.69	2,178.76	1,945.75	1,651.45
假设向上游传导 7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	3,145.36	3,050.26	2,724.05	2,312.02
调减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注 4）	1,161.98	742.74	359.72	165.14
历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2.01	5,733.10	6,111.35	3,170.50
假设未能向上游传导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47	3,022.02	3,462.52	817.19
假设向上游传导 30%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4.48	4,002.46	4,338.10	1,560.34
假设向上游传导 50%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8.49	4,656.09	4,921.83	2,055.78
假设向上游传导 70%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2.49	5,309.71	5,505.55	2,551.20

注 1：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Σ依据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与原基金补贴标准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标准的下调比例；

注 2：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占比=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历年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注 3：假设向上游传导 3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30%，下同；

注 4：调减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系调减基金补贴收入后，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出历年应调减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由上表可知，假设发行人未能将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向上游传导，

即损失完全由发行人承受，据此模拟测算的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支平衡，推动行业可持续性发展。发行人能够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部分传导至上游回收环节，并针对基金补贴调准下调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经模拟测算，即使发行人未能将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向上游传导，也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调整有关上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调整的风险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降的风险”

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畸高、基金池亏空严重、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大等问题。

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21 年 3 月颁布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调整前后的补贴标准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新补贴标准	原补贴标准	下调比例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40	60	33.33%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45	70	35.71%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	45	70	35.71%

		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25	35	28.57%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0	45	33.33%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55	80	31.25%
5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 瓦）	100	130	23.08%

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从短期来看，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后，公司将调整电子废物的采购单价，但无法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全部传导至上游回收环节，且采购单价调整到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电子废物采购单价调整到位后，假设公司可将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分别向上游传导 30%、50%和 70%，据此模拟测算公司 2017 年以来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历年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14,790.22	14,272.08	12,496.87	10,458.45
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注 1）	4,493.37	4,357.52	3,891.50	3,302.89
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占比（注 2）	30.38%	30.53%	31.14%	31.58%
假设向上游传导 3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注 3）	1,348.01	1,307.26	1,167.45	990.87
假设向上游传导 5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	2,246.69	2,178.76	1,945.75	1,651.45
假设向上游传导 7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	3,145.36	3,050.26	2,724.05	2,312.02
调减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注 4）	1,161.98	742.74	359.72	165.14
历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2.01	5,733.10	6,111.35	3,170.50
假设未能向上游传导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3,863.47	3,022.02	3,462.52	817.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司股东的净利润				
假设向上游传导 30%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4.48	4,002.46	4,338.10	1,560.34
假设向上游传导 50%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8.49	4,656.09	4,921.83	2,055.78
假设向上游传导 70%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2.49	5,309.71	5,505.55	2,551.20

注 1：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Σ 依据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与原基金补贴标准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标准的下调比例；

注 2：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占比=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历年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注 3：假设向上游传导 3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调减的基金补贴收入*30%，下同；

注 4：调减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系调减基金补贴收入后，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出历年应调减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未能将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向上游传导，即损失完全由公司承受，据此模拟测算的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16 年版）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21 年版），核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时间、调整幅度等事项，了解《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较原规定的主要变化，以及是否适用于以前年度尚未下发的补贴等；

2、查阅了中国电子装备技术开发协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基金政策动态调整有利于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对新版基金补贴政策的解读》，了解本次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影响；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本次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等方面造成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复核发行人对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影响的测算过程，核实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4、查阅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降风险相关的内容，核实相关的风险是否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以及风险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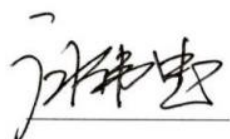
1、《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较原规定的主要变化系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下调，本次调整不适用于以前年度尚未下发的补贴；

2、发行人能够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部分传导至上游回收环节，并针对基金补贴调准下调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本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调整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降的风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岚


卫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